

白云太和“5·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9日7时2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东成东街旧鹤草路西3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5月24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太和“5·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太和“5·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东莞市城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城锋公司”），

涉事粤 SR2831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耿阳，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状元路 2 号 102 房，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有 64 辆运营车辆。

2. 成加文，男，46 岁，湖南省蓝山县人，东莞城锋公司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SR2831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张某桃，女，75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在事发路段步行，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SR2831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东莞城锋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车辆技术检验小组）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城锋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SR283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其驾驶员成加文所属单位，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

产分级风险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但未对涉事驾驶员成加文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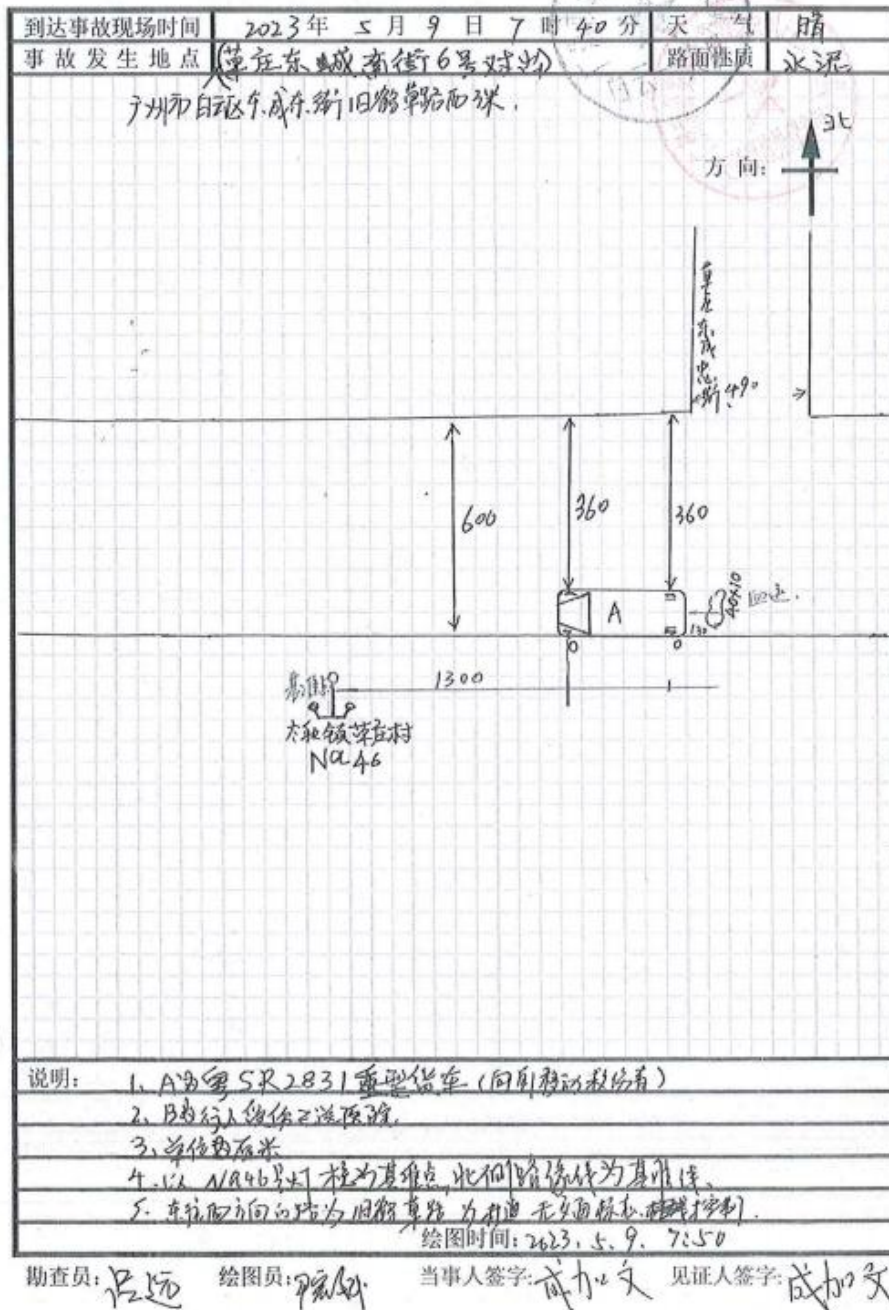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9日7时21分许，东莞城锋公司驾驶员成加文驾驶粤SR2831号重型厢式货车完成其中一部分卸货工作后运货到下一个目的地途中，沿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东成东街旧鹤草路面由西往东倒车至东成东街旧鹤草路西3米时，遇行人张某桃沿旧鹤草路面由西往东步行至上址，结果，重型厢式货车车尾与行人张某桃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张某桃倒地受伤。其中，张某桃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3年5月24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5月9日7时40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肇庆东城中街6号对边 广州市白云区东城中街旧路路面坑。	路面性质	水泥

方向:  北



说明:

1. A为粤SR2831重型货车(向前移动轻微着)
2. B为行人遗体已送医院。
3. 单位为厘米
4. 以 NA46号灯柱为基准点, 北侧路缘线为基准线。
5. 东往西方向的为旧路路面坑, 为封道, 无交通标志, 无控制。

勘査员: 吕远 绘图员: 陈敏 当事人签字: 成加文 见证人签字: 成加文

图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东成东街旧鹤草路 3 米，事发地点旧鹤草路呈东西走向，北侧连接草庄东成中心街，事发路段为完好干燥水泥路面，现场路面标线已磨损，无交通标志控制通行。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桃符合重型颅脑损伤致死。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成加文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将张某桃送往医院，张某桃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死亡，涉事单位与张某桃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283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成加文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1]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2]之规定，由成加文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桃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东莞城锋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东莞城锋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SR2831 号重型厢式货车及其驾驶员成加文所属单位，未对成加文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成加文，涉事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后倒车，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成加文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7月19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东莞城锋公司，涉事粤SR2831号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4]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东莞市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太和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东莞城锋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